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20〕61号

广州大学关于修订《广州大学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我校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20年6月14日

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监察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学院成立以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免生工作。

第三条 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原则

（一）推免生的推荐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的推免生指标，综合考虑本届毕业生人数、专业、学科建设等情况，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第四条 推免的基本条件

推免生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进度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大学英语（外语）、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学业考试未出现不及格课程记录者。

2. 在校期间以上课程曾有不超过 1 门次不及格记录，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文章者。

3. 符合《广州大学“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管理办法》中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者。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普通类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体育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学生的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 级）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外语专业四级。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推荐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一)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十佳学生”称号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二) 在大学生各类科技成果奖励或学科类竞赛奖项中, 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三) 在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发表学术论文, 并且是独立完成人或第一作者。

(四)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技术或项目者(前三名)。

(五) 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第六条 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 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提前公布, 严格执行。根据实施方案, 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按照综合测评成绩, 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加权平均成绩占 70%,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占 20%, 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文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等占 10%。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0.70 + (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百分制成绩) × 0.20 + (科创能力) × 0.10。

第七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教务处根据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毕业生情况, 制定并公布本年度推免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二) 各学院根据实施方案, 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

(三)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向学院提交申请, 填写《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一),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各学院将推免生初选名单、个人申请表、学生前三年或前四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报教务处。

(六)教务处审核、汇总上述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八条 推免生在推荐工作结束至当学年度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受到违纪处分;
- (二)不能如期获得学士学位;
- (三)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九条 如有异议的,可以电话或书面向广州大学教务处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广大〔2014〕1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印发
